

納爲家長會成員，以保障幼兒家長參與校務之權益。

五十

質詢日期：88年6月9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新工處處長陳欽銘

質詢題目：士林廿五號道路工程缺失應速謀改進。

說明：一、士林區雨聲街從今年三月一日起由新工處進行士林

廿五號道路工程拓寬工程，工程經費編列四四八〇萬元，預計工期要至八十九年二月廿四日完成，但目前只進行三個月左右的工程，已見若干缺失，急待改進。

二、該段雨聲街原已狹窄，施工單位施工應採半邊施工，半邊通行，但常見一邊道路施築，令另一側堆有器材及材料，使交通發生阻礙。

三、本工程爲道路拓寬，但由至誠路左轉雨聲街沿右側，雖民房已退縮，但軍事單位圍牆仍在，故實質上是否能產生拓寬效果，請貴處說明。

四、此次道路拓寬同時有進行側溝新築，但新建完成之側溝卻高於原來柏油路面，故而五月下旬雨水豐沛時，近日該路路段邊常有積水，工程單位設計及施工爲何有此疏忽？施工單位應立即對此項缺失進行補救。

五、以上三項，只是大略觀察即可察覺之問題，新工處是發包監造單位，應立刻要求承包商迅速改正缺失，以免引起交通事故、交通壅塞、或道路積水等其

它問題，影響市民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士林雨聲街（二十五號道路拓寬工程）開工以來均採單側施工，佔用道路約一公尺，有關器材及材料均堆置於人行道範圍，因施工需要，施工期間均維持單車道雙向通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嚴格飭商管制材料堆置，以維交通之順暢。

二、本工程係依社區委員會改造街道計劃規劃，至誠路左轉雨聲街路段，軍事單位圍牆已退縮完成，惟該路段因受限於芝山岩遺址古蹟不得開挖，並爲求人行道之連貫車道寬度將由8公尺，減爲7公尺，已於向居民之說明會中提出說明並達成共識。

三、本路段有部分路段路面要提昇，爲配合路面提高致施工期間側溝頂高於路面，俟路面加鋪後則可拉平，而積水現象當可消除。目前施工階段新築側溝高於路面之路段均於側溝牆身留設洩水孔以利排水。

五十一

質詢日期：88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質詢題目：有關聯營二〇九路線調整方案，仍請取消現有六站，直駛台北車站

說明：

爰據交通局公車處口頭說明，針對聯營二〇九路公車路線調整案，擬以二部小型車開闢直達台北車站之副線。同時依貴府五月二十八日府交車字第 8803614900

號函覆本席書面質詢，交通局認為「部分站位尖峰旅次需求明顯，其中北一女、軍史館、衡陽路等站位上下午尖峰時間利用率偏高；中華路南站則於下午班次明顯有旅次需求，如依建議路線行駛，雖有享直達之便，惟上述原路段站位須撤除，勢將影響原乘客之乘車習慣與需求」。

首先，二〇九路公車因新店市民之需求而於新店內繞駛兩個行車區段，台北車站端繞駛北一女至衡陽路站，行車路線至為漫長，經濟效益大有問題。何況繞駛北一女至衡陽路係為因應捷運新中線施工，不得不的權益作法，如今繞駛之原因已滅失，再進行檢討調整實無窒礙之處。

其次，從公車處所作三月十五、十六兩日針對北一女之衡陽路六站運量調查來看，其每日發車七十八班次，六站平均每日上下客分為1527、1866人次，往返平均上下客763、933人次，平均每站往返上下客127、156人次，整體而言屬於低運載之行車區段。

再者，信義路沿線已有許多路線行駛二〇九路公車往北一女等站，路線重疊性高，也因此降低信義路一帶乘二〇九往北一女等站的客源；但如能減少繞駛，直達台北車站，應可提高文山、大安區居民乘車意願，相信加上原有從滬江中學開始為一段票價的誘因，新增的客源將比撤銷北一女等站後流失的客源還多。

總之，本席仍續強烈建議，二〇九路公車路線應

該調整，如為顧及北一女等站乘客需求，或可研議開設副線滿足此一需求。最後，本席希望交通局能就主管機關的交通政策面及二〇九路公車營運面，針對本次質詢詳予研究後直接答覆，勿再交付公車處代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前經本市公安局管理處調查二〇九路「北一女」站至「衡陽路」站各站乘客上下車情形（本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府交車字第八八〇三六一四九〇〇號函諒達），雖往返程平均上下客約僅為十五至十八人之間，然上下午尖峰時段（發車時間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十六時至十七時）每班次載客平均高達二十二人至三十九人之間，顯見該路段確有需求存在。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簡化路線，本府交通局業已督促該處儘速提報增闢至台北車站之副線營運計畫報局憑核，後續辦理情形當另案函復 貴會。

五十二

質詢日期：88年6月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質詢題目：內政部認為基隆河小彎段抵價地發還錯誤，市府應明快重新作業

說明：懸宕一年半之久的基隆河小彎段整治後新生土地發還地主作業，經內政部訴願會五月二十一日訴願判定市府違法後，終於花開見明，整個發還作業應該重新調整，還給訴願地主一個公道。但本席獲知，地政處仍不願回歸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準備繼